

#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1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11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 1、 董事会会议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均按规定出席，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年内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2、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列席了会议，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能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1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一名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共同发表过以下独立意见：

（一）、201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

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5,586.7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3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效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3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 4、关于聘任孙佩祝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孙佩祝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副总经理人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能够符合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本次选举及聘任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孙佩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201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控股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向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向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拓宽公司投资渠道，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使股东价值最大化。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对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四)、201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为了实现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公司将新建技术中心项目中的土建实施地点变更为：山东省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公司北厂区）。该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

及建筑面积不变。2011年8月26日，公司已取得诸城市东外环北段西侧该宗地块的权属证书（诸国用（2011）第02046号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已具备开工建设的条件。

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与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汽集团”）、陕西东风车桥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陕西馨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陕汽集团铜川锻造有限公司，有利于拓宽公司投资渠道，与客户形成更为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使股东价值最大化。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与陕汽集团等公司成立参股子公司。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报告期内，我们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同时，我们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1年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进一步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完整、准确。

(三) 推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内控制度建设。2011 年度, 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 我们均在认真开展调查的基础上, 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仔细审核, 运用专业知识, 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四) 持续加强自身学习, 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四、 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 本人联系方式: fanrende@cria.org.cn
5. 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 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 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2012 年, 本人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 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负有的重任, 积极发挥作用,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全方位关注公司各项事务的发展情况, 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 督促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 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 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 推进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周志济: \_\_\_\_\_

2012 年 3 月 27 日